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陳教授及陳女士持有約12.67%及0.03%。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有權行使合共約12.69%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陳教授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陳教授已於2014年12月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陳教授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其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

- (i) 陳教授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同類、類似或構成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ii) 如因任何理由，陳教授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本公司除外)(「**有限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
  - (a) 本公司應優先有權從事有關業務，而有限制實體不應從事有關業務。如本公司提出要求，陳教授應將彼於有限制實體的所有權益及承諾就有關權益授予本公司優先否決權，且彼須建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或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b) 促使有限制實體迅速轉讓或終止有關業務。
- (iii) 當陳教授發現任何新業務機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陳教授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遇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 (iv) 陳教授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人員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v) 陳教授應就違反以上承諾，致使本公司蒙受經濟損失而承擔責任。

###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單一最大股東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董事會則全面監督管理層。儘管陳教授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但本公司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管理團隊成員亦足夠，彼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和管理正常運作。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i) 除陳教授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能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有清楚的報告途徑，而管理層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特別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力的重大事宜，以及定期更新向董事提供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藉此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表現；

- (ii)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已設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陳教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事宜將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連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身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富有經驗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會支持我們獨立管理。

各董事均具備出任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有關的經驗。各名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支持本集團獨立營運。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營運。本公司擁有自身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範疇。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公司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就業務營運的供應商而言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開展業務營運，並可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考慮往績期間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財務獨立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獨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亦設有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的使用。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提供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需要，我們亦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提供或獲授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單一最大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議投票；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呈交易，當中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豐富經驗；(b)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陳教授根據不競爭承諾對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視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可向獨立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vii) 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在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